

附件1: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平凉市工信委

填报时间：2017年8月2日

主体性质	法定行政机关	是否设置法制机构	否	法制审核人员数量	6
一、行政处罚（共5项、审核5项、不审核0项）					
类别	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条款	是否列入审核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是
		2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是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4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是
		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是
<p>备注：1. 以上四种类别梳理填写后，请认真组织研究，分类说明是否列入法制机构审核的理由；</p> <p>2. 各部门的行政职权有多部法律法规的，要分别列出，每季度报送市政府法制办。</p>					